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华东电脑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华东电脑的了解，促进华东电脑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的原则：

-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 （2）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3）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 （4）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2）建立良好的信息汇集和发布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4）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建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流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后，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七条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shccc.com>。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对象为：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2、证券分析人员；3、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 信息披露：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还应不断扩大信息披露范围，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信息并统一发布；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1）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 （2）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3）公司在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4）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5）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2、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制、报送和披露等工作。
- 3、 组织会议：
 - （1）组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

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进行详细报道。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2) 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述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站，以及登录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会议及路演活动中通过网络予以答复。上述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可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公司可将活动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或查看。

- 4、安排参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使参观者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5、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
- 6、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7、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董秘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8、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 9、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咨询，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

对公司的分析报告，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 10、 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11、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 12、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证券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材料、现场参观、路演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证券分析师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0 月 23 日